

福建开放大学文件

闽开大〔2021〕87号

关于全省开放大学体系一体化 开展补贴性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学院，各市县电大：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公布福建省第二批开展补贴性免费培训学校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138号）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全省开放大学体系试点一体化开展补贴性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函》（闽人社函〔2021〕116号）文件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全省办学系统一体化开展“1+X”职业技能

培训。现就做好此项工作，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以一体化开展“1+X”职业技能培训为抓手，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供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社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二）落实《福建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探索全省开放大学体系一体化办学模式。培训方案统一制定、培训管理统一要求、培训课程统一质量、培训考核统一标准、培训收入统筹安排。

（三）按照人社厅要求，确保培训质量，严禁培训外包，注重学生技能提升。

（四）探索通过学分银行实施“1+X”书证融通，推进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融合发展。

二、成立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为更好地推进补贴性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学校成立一体化开展“1+X”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国荣 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李正光 副校长

成 员：陈精珠 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人事处处长

魏玉兰 财务处处长

黄健新 招生办公室主任

池 毅 职业学院（福建铁路机电学校）院长（校长）

余星辉 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陈志伟 教务处副处长

孔 敏 教务处副处长

(二) 工作小组

组长：李正光

成员：黄健新 陈志伟 蒋绍群 颜宁德 刘朝宗 郑鸿富

苏晓晖 林 津 郭淑贞 谢韵佳 洪雅君 胡晓丽等

(三) 职责与分工

领导小组负责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机制问题等。

工作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组织落实，建立实施培训需要的各类团队；负责与政府职能部门政策沟通，培训方案制定，培训师资安排，平台筹建，线上培训资源提供等过程管理和支持服务，保证培训质量。

直属办学学院、系统办学单位和联合办学单位成立相应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具体根据不同学生情况，结合专业，辅导学生职业生涯规划，鼓励学生参与培训，组织学生报名，管理学员培训过程等。联合办学单位的培训实施由合作办学管理部门统筹组织。

三、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主要面向开放教育、成人教育在籍学生以及离校两年内毕业生。有余力的情况下，可以面向其他社会人员开展培训。

其中属于“十类人员”的学员免费培训（符合某一类即可），其他人员需缴纳 500 元培训费。“十类人员”如下：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去产能职工、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四、培训执行时间

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培训班排出，并完成人社部门规定的所有培训为准）。

五、培训项目

在培训开展过程中将根据学分银行实施“1+X”书证融通工作需要和各地实际需求不断开发培训项目。根据前期调研和项目开发情况，首批开设 6 个培训项目如下：

专项职业能力类：办公软件应用操作培训、AutoCAD 计算机辅助设计培训、职场礼仪培训、家庭教育指导培训。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类：茶艺师培训、健康管理师培训。

培训项目详细介绍学校通过招生简章形式下发。

六、培训形式

根据闽人社函（2021）116 号文件，全省开放大学体系一体化开展补贴性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学员统一纳入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属地统筹管理。一体化机制包括培训管理统一要求、培训方案统一制订、培训课程统一质量、培训考核统一标准、

培训师资统一调配、培训收入统筹安排。

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实施包括线下和线上两种。学员在开班15天内完成40课时的学习,其中线上培训24课时,线下培训16课时。

七、培训实施

(一) 培训班申报

教学点根据省校培训项目申报培训班,经省校同意后,教学点组织学员报名,制作培训班学员花名册(附件1),收集属于“十类人员”学员的证明材料,于开班前15个工作日内向省校工作小组提交当期培训班学员花名册和证明材料。

(二) 线上学习

省校负责线上学习资源建设。教学点及教学点带班老师协助完成线上培训组织、学员完成情况统计等。学习地址根据人社部门要求和我校实际在培训班开班时通知。

(三) 线下培训

训前准备:省校负责面授师资安排。教学点在开班前准备好场所,张贴或公布培训课程表,制作教师签到表、学员签到表(见附件2、3)。带班老师做好培训学员、面授课教师联络工作。

考勤要求:线下培训期间,学员需通过微信小程序完成签到与签退,并做好纸质材料签到工作。线下培训考勤未达到90%者,不能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带班老师做好考勤工作。

培训过程管理:线下培训期间,面授课教师按要求开展培训

教学，教学点负责人及班主任配合做好课堂管理工作，并及时完成教师及学员的签到、课堂视频拍照及上传省校工作小组等工作。

培训结业：学员在完成线上线下 40 课时的学习并通过培训考核后，省校工作小组将相关培训信息录入培训管理系统，系统自动生成培训合格电子证书。

八、培训考证及成果转换

（一）培训考证

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结束后，学校鼓励学员考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考证具体安排和省校工作小组联系。

学员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考核，通过后获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参加考核的学员需缴纳考证费，获得专项能力证书后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500 元。

学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通过后获相关机构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加考核的学员需缴纳考证费，取得证书后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不少于 700 元的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以上培训考证非必备环节，在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结束后，学员可根据自身条件和需要决定是否延伸学习考取相应证书。

（二）培训成果转换与激励

培训成果集中存入福建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信息管理平台 (<http://www.fjlecb.cn>)。专科层次在籍学员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可替换所读专业集中实践环节学分（如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不超过 4 学分）。学员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转换为所修读专业的课程学分。具体视证书取得情况，由省校组织专家组开发相应的转换规则，实施培训成果转换。

参与培训、取得证书情况，纳入优秀学员评选、奖学金评选、优秀毕业生评选的条件。

九、培训资金成本开支与分配方案

培训资金收支与分配办法根据省人社厅闽人社文（2019）223 号和闽人社文〔2020〕138 号文件精神制订。

（一）培训直接成本核算

培训直接成本主要有：培训教材费、授课教师酬金、线上资源费用、学生组织辅导与职业生涯规划指导费、学生交通午餐补贴以及省校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等。其中，学生组织辅导与职业生涯规划指导费占总收入 20%，学生交通午餐补贴占总收入 10%（学生交通午餐补贴限十类人员）。

根据省人社厅解释意见，系统内办学单位运行成本中固定资产成本（包括教室、场所、水电）不列入直接成本。

（二）结余分成

对于系统内办学单位：扣除项目培训成本后，培训资金结余系统办学单位和省校按 5：5 分配。

三个专业学院扣除项目培训成本后，培训资金结余全部由学校统筹安排。

对于联合办学单位（含继教院成招联合办学单位）：扣除项目培训成本后，省校提取培训资金结余的 30%作为公用经费，剩余 70%，省校与联办点按 4：6 分配。

（三）省校结余分配办法

培训资金结余分配后归属省校部分中，30%用于学校公用经费；20%用于省校相关工作团队的工作激励，工作团队的激励方案由工作小组确定；其余 50%由学校统筹。工作激励和学校统筹部分合计 70%，由学校根据闽人社文〔2020〕138 号文有关精神，向省人社厅申请核增绩效工作总量。

十、省校工作小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朝宗，电话：0591-88619096，18050799202。

苏晓晖，电话：0591-87388725，13358232599。

数据、文档上报邮箱：704388400@qq.com。

微信工作群：扫描下方二维码进群，请备注姓名+工作单位。
如二维码过期请添加上述联系人手机号为微信好友。



福建开大免费职业技能培
训系统群



该二维码7天内(7月16日前)有效，重新进入
将更新

- 附件：1. 福建开放大学职业技能培训班学员花名册
2. 福建开放大学职业技能培训班教师签到表
3. 福建开放大学职业技能培训班学员签到表



(此件不公开)

福建开放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9 日印发
